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朗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朗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开。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二位“位数”:	24
末三位“位数”:	543 743 943 143 343 367 617 867 117
末四位“位数”:	54327 79327 04327 29327
末六位“位数”:	292861 492861 692861 892861 092861 188461 688461

发行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日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3,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讯方式)通知于2011年1月27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2011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逢连举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近期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近日收到该局下发的[2010]15号《关于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了公司存在的违规行为,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公司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检查,逐项查找问题发生的原因,以董事长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认真制定并落实了整改计划。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就本次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对整改报告中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予以确认,并审议通过了整改报告。现将公司的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三会”会议记录不规范

0)部分股东会会议记录不规范。如2009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表决票的内容不符。

整改措施:经自查,出现2009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表决票的内容不符情况,系相关工作人员工作不严谨造成,公司将在今后的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严格把关,保障公司股东大会工作更加规范和完整。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证券法规部

0)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如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中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不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各有一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但是没有委托书,不符合《公司章程》第124条规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记录中没有董事会决议,不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工作人员会议材料整理及归档工作存在一定的问题。证券法规部已指定专人负责文件整理和归档工作,保障董事会工作更加规范和完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1、会议通知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发出,确保所发事项与通知事项一致;

2、董事授权委托书规范。董事会如向董事明确不得以口头、电话等形式代替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行使权力,防止不规范情况发生,同时建议董事会授权委托书也应于注明相同的事项。若董事、监事未有书面委托即视为缺席。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证券法规部

0)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不规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各专业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形成并保存会议记录,但没有保存会议记录,但未履行相应职责。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工作细则进行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专业委员会职责,充分发挥各委员会的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提出建议,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2011年起,要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指定专人负责会议的记录,出席人员在记录上签字,记录文本交董事会秘书存档,从而确保委员会运作的规范性。

整改责任人:各委员会召集人

整改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0)对外担保履行程序不规范

0)公司对对外担保合同不规范,如公司为新疆玉龙化纤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的担保合同没有签署日期。

0)对外担保存在签订担保合同先于股东大会审议的现象。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组织财务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范对外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有权部门审议通过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负责人

整改部门:财务部

2、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0)虚减资产和负债。公司2009年年底在没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将部分资产及负债科目对冲,导致2009年年度报告资产和负债同时减少27767.62万元。

整改措施:针对该问题,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会计处理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复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处理依据等事项进行了核实,确保与资产负债相关的会计处理事项依据充分,

切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通过整改,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披露要求进行帐务处理,确保对相关会计业务处理依据充分,核算正确、规范,保证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负责人

整改部门:财务部

0)公司内部销售折扣不足。公司2009年合并利润表中主要产品粘胶短纤的内销折扣少抵消了约1.1亿元,导致公司多计了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1.1亿元。

整改措施:针对该问题,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认真学习,重点认识到对相关事项进行适当确认和披露的重要性。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和会计师的意见对此问题进行了整改,通过整改,公司将加强会计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完善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会计报表的编制,确保合并折扣充分,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负责人

0)公司个别固定资产转资不正确。如公司下属子公司南阳港2009年12月在无相关依据的情况下,将2332万元在建工程结转了固定资产。

整改措施:针对该问题,公司已对固定资产转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复核,并对相关依据进行了补充处理。

通过整改,公司以后将进一步细化账务处理流程,提高会计确认、计量的准确性。同时加强对子公司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核算水平,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确认、计量。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负责人

整改部门:财务部

0)公司存在未入账的管理费用。2004年起,公司一直租赁巨龙集团的土地,根据租赁协议,每年支付租金420万元。2007年6月至今,土地租赁费用共1470万元,但公司未将其计入相关期间管理费用。

整改措施:针对该问题,公司已根据相关土地使用产权证文件和土地租赁协议进行了整改处理。同时,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会计师的意见,在以后的账务处理中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和披露,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负责人

整改部门:财务部

0)公司财务费用核算不及时、不准确。公司进行借款利息及票据贴现利息的处理时,将相关利息不直接计入“财务费用”,而是通过先计入“应付利息”再摊销的方式进行处理,导致财务费用核算不及时、不准确。

整改措施:我公司财务人员在进行财务费用的账务处理时,由于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不够细致、深入,在主要考虑配比性原则的前提下,沿用原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虽然我公司在处理程序上先通过“应付利息”核算,但并没有跨年摊销,所以对全年没有造成影响。

通过整改,公司今后将加强学习业务,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负责人

针对账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公司要求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要加强对《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确保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担保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的客户吴江汇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汇谦)的法定代表人魏海鹰,持有吴江汇谦100%股权,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且吴江汇谦为山东海龙控股的公司,实上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未对此进行披露,且将对吴江汇谦提供的2500万元的担保合同作为非关联方担保进行了审计并披露,未履行作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吴江汇谦纳入公司关联方范围,明确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证券法规部,财务部

0)对外担保披露不及时。公司2008年为参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1800万元的担保合同未及披露,2009年再次给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时才进行披露。

整改措施: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未及披露及前述的担保合同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在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披露制度,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整改责任人:财务部负责人

整改部门:财务部

0)董事长、部分高管任职信息披露不完整。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以及部分经理在公司前大股东巨龙集团均有任职(其中董事长逢连举、财务总监王利民、总经理张立涛、副总经理李月刚为巨龙集团董事长、副总经理刘金智为巨龙集团董事长),但公司未在前次定期报告中披露董事长及其他高管人员在巨龙集团的关联任职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有关规定,在2010年度报告及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公司将完整披露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证券法规部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此次现场检查,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等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健全公司治理,规范规范运作的长效机制,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月30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山东西王工业园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73,258,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丁少波、唐建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提案的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投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选举王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58,5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西王食品有限公司扩大产能的议案。经与会股东讨论,同意对西王食品配套新增一条产能能力15万吨的玉米油精炼线以及精炼油成品油一座。

表决结果:同意73,258,5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时重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73,258,5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股票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组已基本完成,公司主营业务等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会股东讨论,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原来的“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Xiwang Foodstuffs Co., Ltd.”,同时股票简称也由原来的“金德发展”变更为“西王食品”,股票代码不变。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3,258,5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丁少波、唐建平
-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30日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和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华”)通知,西王集团和山东永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鉴于中诚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西王集团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根据协议,西王集团及山东永华作为中诚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1、西王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52,683,621股,质押给中诚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96%,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月31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1年1月31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为止。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山东永华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2,700,000股,质押给中诚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12%,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月31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1年1月31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为止。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公司股权质押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公告日,西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2,683,62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96%,其中质押股份共计52,683,62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96%。

2、截止公告日,山东永华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7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12%,其中质押股份共计12,7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12%。

特此公告。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31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确保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46号文核准,于2008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2.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85.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5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于2008年6月16日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华验字[2008]65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一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共同签署《关于“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分别详见公司于2008年7月21日、2009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08-004、2009-041号公告)。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于2010年12月31日失效,公司、华泰证券与开户银行根据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余额为250,880,924.37元,各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举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有关重大事项审议通过了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资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授权经营层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资源公司”)为本公司于2010年12月份增资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其40%股权,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兴际华集团”)持有其30%股权,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际实业”)持有其30%股权。

根据本公司当初与新兴际华集团和国际实业签订的重组协议约定,本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和国际实业共同向资源公司提供,本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以现金方式增资,国际实业以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国际煤矿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煤焦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中的2亿元(占其所持煤焦公司股权的13.7%)作为出资;国际实业收购国际实业所属煤焦公司除国际实业作为出资之外的其余股权(占其所持煤焦公司股权的86.3%,价值为12.6亿元),资源公司支付收购国际实业所持煤焦公司86.3%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126,000万元的转让价款,资源公司拟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等三家银行合计申请并借煤焦公司项目贷款6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五年。

经本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和国际实业协商,拟由资源公司股东按持有的股权比例为资源公司提供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为资源公司63,000万元贷款的40%,即25,2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新兴际华集团为资源公司63,000万元贷款的30%,即18,9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国际实业为资源公司63,000万元贷款的30%,即18,9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待本次贷款提供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将详细披露。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丽江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丽江玉龙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有关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情况

201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景区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丽江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附赠补偿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自2010年9月30日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告后至今,本公司尚未与丽江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2、有关申报审核事项的进展以及获得反馈的情况

公司已于2010年9月2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后至今,本公司尚未与丽江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审批风险

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尚需经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30日、31日分别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四俊先生和副总经理姚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四俊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姚辉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姚四俊先生和姚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姚四俊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谨此就姚四俊先生和姚辉先生任在任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支持和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二位“位数”:	62 12
末三位“位数”:	905 405 297

发行人: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日